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河物业”）为公司徐庄总部园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在园区整体物业管理区域内，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包括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设备管理在内的物业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按照总部园区一期东区 10 元/月·平方米、西区 5 元/月·平方米，二期 8 元/月·平方米费用标准执行，则 2015-2017 年度公司需向江苏银河物业支付物业管理费用合计为 13,854.00 万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江苏银河物业现有良好合作关系基础上达成的，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为公司徐庄总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有效确保徐庄总部的后勤服务质量，充分保障总部园区的日常运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交易定价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司徐庄总部的后勤保障功能，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徐光华、沈厚才、王全胜

2015 年 1 月 30 日